**项目编号：SXHC2025-073**

**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下列条款，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1小时内到达递交地点递交即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在制作响应文件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出现的“不得”、“不允许”、“不接受”、“拒绝”类此词语的条款，是要求供应商须响应的。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名词解释 10**

**二、总则 10**

**三、磋商文件 12**

**四、磋商要求 13**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6**

**六、磋商与评审 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与签约 19**

**八、其他事项 20**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十、质疑 21**

**十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绩效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C2025-073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绩效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绩效评价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评价咨询服务 | 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绩效评价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绩效评价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绩效评价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9日 至 2025年05月23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14:00:00 至 16: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二）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釆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联系方式：029-88869050

（二）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联系方式：029-68255920-80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聪、张聪聪

电话：029-68255920-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联系人：王老师电 话：029-8886905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联系人：潘聪、张聪聪电话：029-68255920-806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4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6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300000.00元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0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2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3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2.付款方式：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出具发票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 15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3.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3）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备注：****（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但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基本资格条件中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财务报告、纳税证明等材料。****（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誉要求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6 |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不接受 |
| 17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8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9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
| 20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
| 21 | 报价要求 | 总价及分项报价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
| 22 |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否 |
| 23 | 履约保证金 | / |
| 24 | 磋商保证金 |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应从其公户转出，必须写明**“SXHC2025-073 磋商保证金”**，便于财务部查询登记，不需换取收据。2.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开标前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收据，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3.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行 号：301791000305账 号：611301132018010166661联 系 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802 |
| 25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投标）。 |
| 26 | 供应商失信行为 |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 2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 2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或光盘）1份 |
| 29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Word格式及**PDF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3）U盘或光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的U盘或光盘区分。 |
| 30 |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 1）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密封包装方式（共3包）：①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②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③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3）封套上应写明：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3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时30分00秒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第一会议室 |
| 3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时30分00秒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第一会议室 |
| 3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
| 3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36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后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磋商程序为：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现场磋商后填报）；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中的非实质性内容，实质性条款不得变动，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
| 37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9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银行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账 号：1299 0594 2210 666 联 系 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转802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总则

**1.合格供应商**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6.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6.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投标委托**

如参与磋商环节的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5.2.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5.2.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5.2.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5.2.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2.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项目现场踏勘**

6.1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7.1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成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4.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要求

**1.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响应文件的构成**

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2.1.1 响应函

2.1.2 首次磋商报价表

2.1.3 费用组成明细表

2.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2.1.6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2.1.7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1.8 响应方案说明

2.1.9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2.1.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1.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2.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磋商报价**

3.1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2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评审资格。

**4.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5.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5.2.1实施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5.2.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6.磋商保证金**

6.1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2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6.3未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6.4提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5磋商保证金退还:**

**A.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B.成交供应商：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且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复印件壹份）；**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6.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6.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6.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6.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的；

6.6.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6.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7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8.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8.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8.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8.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8.6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8.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1.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盘或光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2.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4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5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1.2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磋商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后报价的产生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非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评审过程的保密**

3.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与签约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

2.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签订合同**

3.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3.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八、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非实质性内容，实质性条款不得变动，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4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3.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3最后报价应按最后报价表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9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 0594 2210 666

联 系 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转802

## 十、质疑

**1.质疑**

1.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4事实依据；

1.3.5必要的法律依据；

1.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党娜

联系电话：029-68255920转806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1.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5.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1.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1.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1.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十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2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1.3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4融资担保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4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投标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此项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3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2.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绩效评价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依据西安市的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组织对相关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等完成情况开展省级绩效评价。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主要功能或目标**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西安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开展省级绩效评价，完成评价报送工作。

**四、需满足的要求：**

受托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1、对西安市提供的《实施方案工作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依据西安市正式报备的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组织对相关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等完成情况开展省级绩效评价，形成《关于报送西安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包括《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年度绩效评价打分情况表(省级)》等），根据前期绩效评价情况，按季度对西安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形成年度工作总结，研判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2、重点对组织保障、资金管理、运输能力、运输服务、运营机制、综合效率、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同时对投资完成额以及由西安市提供的项目批复文件、采购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以及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地点：西安市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
| 2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3 |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2.付款方式：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乙方未能按时出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 4 | 安全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
| 5 |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绩效评价项目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统一社会引用代码：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法定代表人：卫华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8869050

乙方：

统一社会引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负责、诚信、合作、协商的精神，同意就乙方承揽甲方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绩效评价项目工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按甲方要求承揽甲方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绩效评价项目。

2.服务方式：乙方承揽过程中所指派的工作人员要求健康，有经验，有能力，自愿接受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现场管理。在承揽工期内必须听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的工作安排；乙方人员应熟悉现场安全事项,如因自身过失违反规定或造成损失及伤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有效期**

1.服务地点：西安市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定1人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乙方提供所需的协调、管理授权和工作环境等。

2）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有关开展工作时必要的文件资料，以支撑乙方合理的履行本合同时提供合适的服务。

3）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积极沟通，以积极的态度协调解决本合同履行的问题。

4）甲方有权测试乙方人员的能力、技术水准和相关情况。甲方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有证据证明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人员进行代替。替换人员的招聘双方另行约定。

2.乙方责任

1）乙方派出具有所需要的技能、技术和有经验的称职合格人员参与甲方项目并保持人员稳定及充足。

2）乙方人员应具备工作积极性并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管理和安排，有义务在服务期间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甲方应事先将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向乙方人员公开。

3）乙方人员对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工作，有义务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尊重甲方的企业文化。

4）乙方应制定外包项目所需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定，以保障派出人员的服务专业性。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应派项目联系人定期进行回访，及时发现问题并沟通解决。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撤走派出人员。

7）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8）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资料文档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共同职责

1）双方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客户的工作场所现场规定和安全规定。

2）如项目会议涉及到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甲方项目经理应向乙方进行告知并通知乙方参加会议，乙方有义务参与会议。

3）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应保持能够7\*24小时畅通联系，如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4.保密及数据保护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复制、摘抄、拷贝所有商业信息。

2）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发布或披露与本合同的有关任何细节。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5.各方确认

1）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其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7.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8.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9.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四、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支付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乙方未能按时出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保等人工成本以及生日福利，员工体检，节日慰问，商业保险，防暑降温等其他成本。

2.由于法律政策等客观原因直接导致乙方服务成本增加的，乙方可相应调整项目费用标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项目费用标准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结算清单、考勤记录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1.支付时间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

2.支付方式及币种

以人民币转账形式支付。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帐 号：

开户 行：

**六、质量控制**

1.外包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若出现配合不力时，乙方有义务协调解决。

2.甲方应向外包员工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数据和可以安全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安全的工作场所。

3.服务确认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就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进行书面确认，甲方有义务完成并提出改进意见。

**七、双方违约责任**

1.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1）除合同第八条不可抗力原因和非乙方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缺勤一天需支付100元违约金。缺勤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延误天数，以每天100元计算违约金，如果超过限期三天，乙方仍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除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整改，相应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交付服务成果。如再次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下列情况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未提出异议且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达10日以上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应付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1. 任何一方需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超过合同总额的20％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仍需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拍卖费、交通费、文本制作费等）。
3.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20天，双方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

**九、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代表**

1.甲方委托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2.乙方委托 ，联系电话： 为乙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甲方确认的项目组织计划（或项目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磋商方法**

1.1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3名供应商。

**2.磋商**

2.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资格性检查**

**3.1.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1.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但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基本资格条件中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财务报告、纳税证明等材料。**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誉要求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符合性审查**

 3.2.1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磋商报价 | 1.报价唯一；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3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
| 4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7 | 合同条款 |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未通过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

（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5）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4.磋商澄清**

4.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评审方法及内容**

5.1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若项目划分标段，则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 容** | **权值**% |
| 磋商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 |
| 总体服务方案 | 内容至少包括①材料审核确认方案；②绩效评价方案；③工作流程及实施步骤；④内部管理制度；⑤服务意识及素养；⑥临时性工作配合方案等方面。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8分，每缺一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1项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18 |
| 需求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背景及现状；②业务需求；③重难点分析；④拟采用的解决方案；⑤合理化建议等方面。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1项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 内容至少包括①人员储备及从业经验；②岗位职责；③团队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④组织安排计划等方面。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12 |
| 时间进度安排方案 | 内容至少包括①前期准备阶段；②审核确认阶段；③绩效评价阶段；④汇总交付阶段；⑤协助验收阶段等方面。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质量保障方案 | 内容至少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②专业人员安排；③关键性技术问题应对措施；④质量监管措施；⑤质量保障承诺等方面。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到位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期限及进度安排保证措施等方面。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9 |
| 业绩 | 供应商具有2022年05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  **备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5.4评标排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磋商报价较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同时，则取磋商文件中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XHC2025-073**

**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 费用组成明细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八、 响应方案说明……………………………………………**

**九、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十、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绩效评价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073）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绩效评价项目 |
| 项目编号 | SXHC2025-073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说明：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本表由各供应商自行填写。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1）**。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4）**；

2.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格式详见附件5）**；

3.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详见附件6）**。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但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基本资格条件中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财务报告、纳税证明等材料。**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誉要求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后附授权代表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5：**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二、我单位 （填“有”或“没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信誉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单位 （填“有”或“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

二、我单位 （填“有”或“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三、我单位 （填“有”或“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条款** | **响应文件****服务条款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需求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的评审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九、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